

四、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4.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地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高淳区东坝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更新改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高淳区东坝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更新改造采购项目，属于环境治理行业；承建企业为无锡地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 1190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3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